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101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2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於本(110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1日府教終字第11002821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2次修正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參加110年全國語文競賽選手逕至網站下載，修正項目如下：

(一)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學生組)等4項目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110.eduweb.tw>)。

(二)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修正部分，亦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(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)公布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於該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吳鳳嬌退休校長、黃玉鳳校長、詹益賢校長、祁樹華校長、吳明芳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傅桂珠退休老師、范云組長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長

副本：

